

ICS 43.040.60
T 26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15083—2006
代替 GB 15083—1994

GB 15083—2006

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 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

Strength requirement and test of automobile seats,
their anchorages and any head restraints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汽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
头枕强度要求和试验方法
GB 15083—2006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bzcb.com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39 千字

2007年2月第一版 2007年2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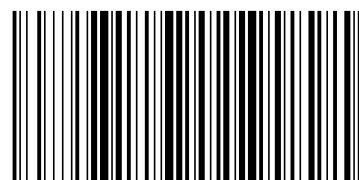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155066·1-28810 定价 14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15083—2006

2006-09-01 发布

2007-0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要求	3
5 试验方法	6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头枕宽度和高度的确定	10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试验时测量与作图的详细说明	11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座椅吸能性试验程序	12
附录 D (规范性附录) 座椅固定装置、调节装置、锁止装置以及移位折叠装置强度动态 试验方法	14
附录 E (规范性附录) 头枕间隙尺寸“a”的确定	15
附录 F (规范性附录) 行李位移乘客防护装置的试验方法	16
附录 G (资料性附录)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7 章条编号对照	19

附 录 G (资料性附录)

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7 章条编号对照

表 G.1 给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7 章条编号对照一览表。

表 G.1 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7 章条编号对照

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	本标准章条编号	对应的国际标准章条编号
2	—	4.13	5.13
3	2	4.14	5.14
3.1	2.2	4.15	5.15
3.2	2.3	5	6
3.3	2.4	5.1	6.1
3.4	2.5	5.2	6.2
3.5	2.6	5.3	6.3
3.6	2.7	5.4	6.4
3.7	2.8	5.5	6.5
3.8	2.10	5.6	6.6
3.9	2.11	5.7	6.7
3.10	2.12	5.8	6.8
3.11	2.13	5.9	6.9
3.12	2.14	—	7
3.13	2.15	—	8
—	3	—	9
—	4	—	10
4	5	—	11
4.1	5.1	—	12
4.2	5.2	—	13
4.3	5.3	—	附录 1
4.4	5.4	—	附录 2
4.5	5.5	—	附录 3
4.6	5.6	附录 A	附录 4
4.7	5.7	附录 B	附录 5
4.8	5.8	附录 C	附录 6
4.9	5.9	附录 D	附录 7
4.10	5.10	附录 E	附录 8
4.11	5.11	附录 F	附录 9
4.12	5.12	附录 G	—

注：除表中所列与 ECE R17 对应的章条编号外，本标准未列入的 ECE R17 其他章条与本标准一致。

F.2.2.1 如果座椅安装有高度可调的头枕,则应将座椅头枕调节到最高位置。

F.3 用于约束行李的座椅靠背或隔离系统的动态试验

F.3.1 应将车体牢固地固定在试验台车上。将车体装在台车上的连接方式不应对座椅靠背和隔离系统有所加强。按照 F.2.1 或 F.2.2 方式放置试验样块,对乘员车体进行减速,其减速波形如图 F.3 所示。减速前,乘员车体的自由速度应为 50^{+2} km/h。在制造厂的认可下,可以应用上述的试验波形按照 5.3.1 来完成座椅强度试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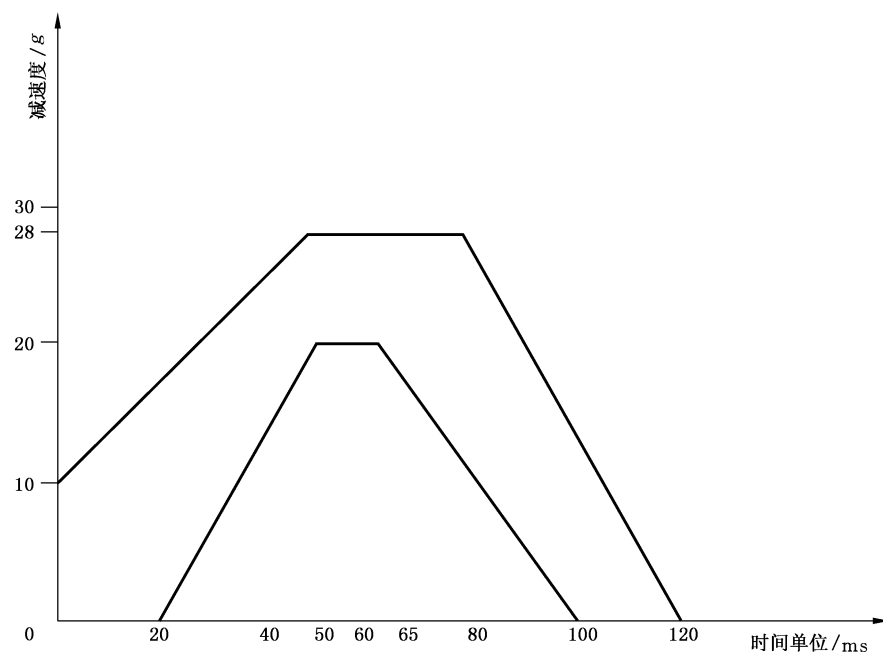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F.3 台车减速度通道时间函数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要求。

本标准代替 GB 15083—1994《汽车座椅系统强度要求及试验方法》。

本标准修改采用欧洲经济委员会 ECE R17 法规(版本 3,2000 年版)《机动车座椅、座椅固定装置及头枕认证的统一规定》(英文版)。

本标准根据 ECE R17 重新起草,在附录 G 中列出了本标准章条编号与 ECE R17 法规章条编号的对照一览表。

考虑到我国国情,在采用 ECE R17 法规时,本标准做了一些修改。

本标准与 ECE R17 技术性差异及其原因如下:

——本标准删除了 ECE R17 法规中的附录 3“汽车乘坐位置‘H’点和实际靠背角的确定程序”的全部内容。标准中涉及到该方面的内容参照新颁布的 GB 11551—2003 中的附录 C 中的内容执行。避免了由于标准起草用语的差异在实际操作时产生误差。

——增加了座椅固定装置、调节装置、锁止装置以及移位折叠装置强度的静态试验方法(5.3.2),增加了标准的可操作性。

——删除了 ECE R17 中“认证程序及认证标志”的内容,其原因是标准体系和法规体系的形式差别所致。

本标准与 GB 15083—1994 的主要差异:

——增加了座椅靠背吸能的要求;(本版的 4.1.3)

——增加了头枕方面的试验要求;(本版的 4.4~4.13)

——增加了防止移动行李对乘员伤害的特殊规定;(本版的 4.15)

——增加了资料性附录附录 G。(见本版的附录 G)

本标准的附录 A、附录 B、附录 C、附录 D、附录 E、附录 F 为规范性附录,附录 G 为资料性附录。

对于新定型的产品,自标准实施之日起施行;对于已定型的产品,自标准实施之日起 12 个月后施行。

本标准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技术中心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李强、唐克亨、丁晓东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 15083—1994。